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
訴訟代理人　顏南全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郭峻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竹縣政府間請求遷讓房屋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41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41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係以：伊為興建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於民國85年1月26日與相對人簽訂「新竹縣政府提供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投資契約」，承租相對人所提供之新竹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設定地上權。伊就前訴訟程序第二審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已表明兩造未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，應以系爭停車場使用目的完成為其存續期間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認地上權期間與抵押權期間相同。相對人拒絕伊之換約請求，係故意以不正當行為阻止條件成就。又系爭土地租金約定按公告地價5%計付，系爭停車場於105年1月26日仍登記為伊所有而屬合法占有，原第二審判決竟自該日起算，並以公告地價10%計算不當得利，顯有適用民法第179條、第455條、第758條第1項、第835條第2項等規定不當，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條、第98條、第100條、第101條第1項、第449條第3項、第832條、第833條之2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

第3項、第279條第1項、第355條第1項、第388條、土地法第102條、都市計畫法第30條、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2條但書、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0條等規定及違反證據法則、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、誠信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禁反言原則等訴訟程序法理。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裁定（下稱原第三審裁定）未予糾正，認伊上訴不合法，駁回伊第三審上訴。伊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漏未斟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4年11月21日84建四字第0822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，對原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919號裁定（下稱第1919號裁定）駁回後，復先後對第1919號裁定及駁回伊再審聲請之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727號裁定（下稱第727號裁定）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934號裁定（下稱第2934號裁定）、112年度台聲字第296號裁定（下稱第296號裁定）聲請再審。而原確定裁定駁回伊對第296號裁定之再審聲請，除違反上開法理外，並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15條、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6號解釋、司法院17年解字第100號解釋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、民法第1條、第98條、第148條、第17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22條、第470條第2項、第476條等規定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又聲請人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若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所應證明者，係其第三審上訴為合法之事實；並非第二審判決因此可受較有利之裁判，第三審得依該證物廢棄第二審判決之情形而言。原確定裁定以原第三審裁定認聲請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所提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乃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，並無

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又聲請人所提系爭函文，係關於其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，與其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狀是否合法表明上訴理由無涉，並非得對原第三審裁定聲請再審之證物。第1919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原第三審裁定再審之聲請，第727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第1919號裁定再審之聲請，第293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第727號裁定再審之聲請，均無不合。從而，第296號裁定經認第2934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亦無違誤。原確定裁定經認第296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且系爭函文係第296號裁定於112年6月21日裁定前已存在並經斟酌，聲請人再次以系爭函文為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對第29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有未合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